



(譯本)

UGC/GEN/CON/103/1/4/2002 (7)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9 章：高等教育撥款

你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各院校的聯合回應如下：

檢討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 (a) 各院校同意對現時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的基礎的適切性進行檢討，但尊重此檢討應由教資會負責和諮詢院校意見。鑑於界別內現正進行多項改革，於 2005-2008 的三年期內當情況變得較穩定時才開始進行檢討，方具意義。

提高教學與研究的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 (b) 教資會現正研究和發展一個新的撥款方法，供 2005-2008 的三年期撥款評審工作中使用。在維持院校可自行決定其內部資源分配的前提下，各院校支持於 2005 年初，當完成新的撥款評審工作後，提高有關教學與研究撥款分配的透明度。

披露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

- (c) 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改進研究評審工作，以提升大學研究至更卓越的水平。教資會正跟進制定有關改良方法的工作，以供下一個預期於 2006 年完成的評審工作中使用，屆時並將會適當地披露評審工作的結果與評審工作小組的意見。各院校將與教資會一同工作，確定有關披露的內容、方法及時間。

間接費用回收率

- (d) 各院校將成立一個由各間院校的財務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對間接費回收率進行檢討，我們預期該工作小組將會於 2004 年初遞交一份工作計劃，而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諮詢各院校的核數師。我們預期各院校會基於各自不同的狀況，自資活動和核心活動的相對規模與及在行政安排上對自資活動的支援程度等，制訂其各項自資活動的回收率於一個適當和公平的水平。
- (e) 假若有關當局最終決定不應就學生宿舍收取間接費用，教資會將會修訂『程序便覽』。

基於以往的討論，教資會的想法大致上與各院校以上的見解相同。不過，由於需要回應的時間非常緊迫，我未能就各項提問向教資會作出詳細的諮詢。雖然可能性不大，但倘若教資會對有關的問題持有不同的見解，我會再來信通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

副本送：
 大學校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